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32,24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22.1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50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50.83%。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1,147,245	32,248,550	9,710,574	26,409,187
銷售成本		<u>(10,373,976)</u>	<u>(30,013,324)</u>	<u>(9,019,077)</u>	<u>(24,621,476)</u>
毛利		773,269	2,235,226	691,497	1,787,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8,788	329,307	122,968	280,1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2,314)	(1,348,020)	(441,050)	(1,129,694)
行政費用		(101,045)	(279,572)	(85,946)	(232,515)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淨額		11,364	(248,009)	(36,271)	(209,726)
營運費用總額	4	<u>(581,995)</u>	<u>(1,875,601)</u>	<u>(563,267)</u>	<u>(1,571,935)</u>
融資成本		(47,446)	(134,957)	(60,083)	(151,133)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78	525	1,852	2,920
聯營公司		6,189	10,429	3,528	4,844
除稅前溢利	5	288,883	564,929	196,495	352,574
稅項	6	<u>(24,754)</u>	<u>(83,589)</u>	<u>(5,486)</u>	<u>(16,521)</u>
本期溢利		<u>264,129</u>	<u>481,340</u>	<u>191,009</u>	<u>336,053</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62,458	505,936	188,165	335,445
少數股東權益		<u>1,671</u>	<u>(24,596)</u>	<u>2,844</u>	<u>608</u>
		<u>264,129</u>	<u>481,340</u>	<u>191,009</u>	<u>336,05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7		<u>52.53 港仙</u>		<u>37.18 港仙</u>
基本			<u>52.53 港仙</u>		<u>37.18 港仙</u>
攤薄後			<u>52.53 港仙</u>		<u>36.38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400	401,124
投資物業		239,791	234,212
預付土地租金		14,809	14,765
無形資產		4,603	5,52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470	7,8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872	35,6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611	31,611
遞延稅項資產		20,581	19,480
總非流動資產		<u>775,137</u>	<u>750,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1,282	2,559,364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5,219,669	3,772,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303	1,233,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1,875	998,454
總流動資產		<u>11,216,129</u>	<u>8,564,2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9	5,014,967	3,334,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25,328	1,695,420
應繳稅項		101,931	66,405
付息銀行貸款		916,644	400,066
總流動負債		<u>7,958,870</u>	<u>5,496,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7,259</u>	<u>3,067,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2,396	3,818,081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703,267	952,803
應付債券		226,860	221,582
總非流動負債		<u>930,127</u>	<u>1,174,385</u>
資產淨值		<u>3,102,269</u>	<u>2,643,696</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10	96,239	96,362
儲備		2,909,296	2,389,347
擬派末期股息		-	140,210
		<u>3,005,535</u>	<u>2,625,919</u>
少數股東權益		<u>96,734</u>	<u>17,777</u>
權益總額		<u>3,102,269</u>	<u>2,643,6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070,722	(435,4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3,515)	(67,5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5,960</u>	<u>548,9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143,167	45,9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998,454	717,455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u>20,254</u>	<u>59,37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u><u>2,161,875</u></u>	<u><u>822,75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除第一次採納以下之新頒佈之註釋公告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公告）外，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i>服務經營權安排</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i>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i>

採納該等新頒佈之註釋公告及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更能反映各分部之表現，若干收益及開支應披露於分部業績中更為合適。因此，分部資料之相關比較數字已予以修訂，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基本列報方式 -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8,072,330</u>	<u>15,892,791</u>	<u>10,072,870</u>	7,441,386	<u>4,103,350</u>	3,075,010	<u>32,248,550</u>	<u>26,409,187</u>	
分部毛利	<u>782,384</u>	<u>719,684</u>	<u>928,910</u>	680,190	<u>523,932</u>	387,837	<u>2,235,226</u>	<u>1,787,711</u>	
分部業績	262,168	261,799	311,886	283,865	77,929	(775)	651,983	544,889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195,716	50,658	
未分類開支							(158,767)	(99,604)	
融資成本							(134,957)	(151,133)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525	2,920	525	2,920	
聯營公司	-	-	-	-	10,429	4,844	10,429	4,844	
除稅前溢利							564,929	352,574	
稅項							(83,589)	(16,521)	
本期溢利							<u>481,340</u>	<u>336,053</u>	

輔助列報方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 90%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2,248,550	26,409,187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45,222	47,388
銀行利息收入	9,159	7,033
總租金收入	23,786	21,808
其他	13,206	6,265
	<u>91,373</u>	<u>82,494</u>
<u>收益</u>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收益	19,964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10,461	-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2,495
匯兌淨差額	100,722	188,604
其他	6,787	6,574
	<u>237,934</u>	<u>197,673</u>
	<u>329,307</u>	<u>280,167</u>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182,248	138,602
推廣及宣傳費用	121,525	161,216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3,985	722,304
其他費用	727,843	549,813
	<u>1,875,601</u>	<u>1,571,93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9,363,403	24,183,192
折舊	62,560	51,53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06	278
商譽減值	6,406	-
無形資產攤銷	1,052	3,431
無形資產減值	35,181	15,682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54,073	23,04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49,577	77,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9	2,856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2,450	-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778	8,747
遞延	(639)	7,774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u>83,589</u>	<u>16,521</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 2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246,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2,666,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 38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505,936,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 335,445,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63,143,414 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2,253,221 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該期間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於該期間內之已被取消及已獲准失效可潛在的普通股應包括計算在於若干期間內之攤薄後每股盈利。因此，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攤薄後每股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335,445,000 元及 922,134,915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02,253,221 股，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881,694 股之總和。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至 180 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3,211,885	1,846,435
31 至 60 天	577,951	467,480
61 至 90 天	417,289	438,626
91 至 180 天	462,959	601,101
超過 180 天	549,585	419,178
	<u>5,219,669</u>	<u>3,772,820</u>

9.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2,738,594	1,596,040
31 至 60 天	1,314,728	986,495
61 至 90 天	419,812	552,703
超過 90 天	541,833	199,281
	<u>5,014,967</u>	<u>3,334,519</u>

10.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962,390,581 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619,58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96,239</u>	<u>96,362</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面對當前的宏觀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層適時地制定了集團整體的管理和運營大政方針：強調注重基礎管理（包括費用管理及風險管理），重視現金流管理並努力改善資產及資金週轉效率；同時，著眼於未來，堅持貫徹並積極推進向服務轉型和提升業務價值的核心戰略；經過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整體業務運行及增長穩定，各項預設目標均已達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和盈利均增長良好，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獲得大幅增長，整體營運費用率保持下降趨勢，服務業務持續盈利。

1.1 本集團於本財年首九個月的累計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2.11%

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營業額約為港幣 11,147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14.7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營業額約為港幣 32,24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26,409 百萬元，增長 22.11%，增速持續超越大勢。

1.2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繼續保持較好增長

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262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39.4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50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335 百萬元，增長 50.83%。基本每股盈利為 52.53 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41.29%。

1.3 積極採取風險控制措施，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長，資金週轉保持良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 1,071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所耗現金淨額約港幣 435 百萬元，尤其是本財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達到港幣 1,057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加約港幣 1,092 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集團現金流的管控力度，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加速收款、嚴格存貨的進-銷-存管理，以及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現金週轉達到 22.89 天，較上財年同期下降了 4.05 天。

1.4 關注整體營運費用控制，營運費用率(營運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總額之百分比)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財年提出了嚴格費用管理的相關政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費用率為 5.82%，低於上財年同期的 5.95%。在面臨日趨嚴峻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下，這方面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還將進一步明確和加強執行力度。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

分銷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優勢地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 18,072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13.71%，超越中國整體市場增長水平。筆記本、套件等業務領域的營業額均實現較大增長，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為 26.92%及 39.66%，PC 伺服器、投影機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為 1.23%及 6.85%。

持續拓展區域網絡和渠道建設，進一步獲得成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銷業務有效渠道數目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增長 11.77%，城市覆蓋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57.05%，4~6 級城市的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58.62%。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系統業務繼續保持較高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 10,07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5.36%，超越中國整體市場的平均增長水平，並保持了較好的盈利能力。

持續拓展區域客戶市場，保持良好增長

本集團系統業務積極應對市場和客戶變化，繼續區域市場精耕細作的行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區域客戶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78.78%。

網路產品、套裝軟件和存儲設備等領域業務保持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在網路產品、套裝軟件和存儲設備的營業額分別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3.72%、29.74%和 104.40%，其中，思科（Cisco）、甲骨文（Oracle）、微軟（Microsoft）、易安信（EMC）等業務增幅顯著，拉動系統業務整體增長。

2.3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

本集團服務業務繼續實現大幅成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 4,103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3.44%。其中金融行業累計增長 69.03%，電信行業累計增長 66.14%，顯著高於同領域的行業平均增長水平。同時，服務業務的累計盈利達到港幣 78 百萬元，繼續實現大幅成長。

軟件服務營業額保持較高增長，各行業增速均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的軟件服務營業額約為港幣 95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56.44%。其中金融行業累計增長 43.60%，電信行業累計增長 69.61%，政府行業累計增長 20.03%。

客戶營銷管理工作繼續深化，總體簽約額均有明顯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服務業務的簽約額實現大幅增長 36%，顯著高於同領域的行業增長水平。其中，金融和政府軟件業務領域在保持傳統客戶穩定增長和領先優勢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客戶，電信軟件業務領域簽約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102%，在傳統移動 BOSS 和聯通 BSS 業務快速增長的基礎上，也在積極拓展其他增值應用系統，並逐漸滲透電信客戶。

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規模迅速增長、服務產品體系建設成效顯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的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收入達到港幣 45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87.26%，顯著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3. 未來展望

管理層認為截至本財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各業務運行穩定，主要管理目標，業績指標以及風險指標均達成預設目標。於本財年第四季度，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宏觀經濟形勢以及 IT 市場的變化，更加強調良性的經營性現金流，嚴格應收帳款和存貨控制以及費用管理，並持續專注於服務轉型的戰略，管理層有信心完成本財年制定的各項經營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11,991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8,888 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 97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3,006 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1，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 1.3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 1.43 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5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64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61，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 0.75，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 1.15 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60。上述比率按付息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1,847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2,052 百萬元，港幣 3,161 百萬元及港幣 1,574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3,006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2,738 百萬元，港幣 2,749 百萬元及港幣 2,626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付息貸款及應付債券均以人民幣列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約港幣 16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價值約港幣 20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14,061,976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51 百萬元及港幣 703 百萬元為有期貨款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及三位獨立第三方與承銷商訂立一項協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05 百萬元之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相等約港幣 227 百萬元）之債券（「債券」）用作於發展 IT 服務業務。債券的年利率為 6.68%，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此債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公司」）為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該項擔保責任」），同時，由國家開發銀行授權國家開發銀行營業部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10,023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1,140 百萬元之有期貨款額度，港幣 6,985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898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貨款額度為港幣 754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1,717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782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8,500 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4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僱員成本上升 28.12% 至約港幣 1,098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857 百萬元。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關守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郭為先生便一直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條文第 A.4.2 條第二部份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之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 B.1.1 條

守則條文第 B.1.1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需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只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委員會各成員對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制訂均有廣泛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委員會成員之組合能配合本公司之需求及令委員會之運作達致最佳效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最高及最低價為港幣 2.72 元及港幣 2.18 元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229,000 股普通股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港幣 2,887,000 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唐旭東先生、CHEN Derek 先生及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